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9)

### 季度公告

本公告乃由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  
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  
則」)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一份關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呈請，旨在解決本集團的現金流問題，並審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就擬收購一間中國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及支付人民幣120,000,000元作為意向金之事件（「**該事件**」），以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臨時清盤人；(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任何清盤人的委任已獲解除；
- (iii) 對該事件進行審查（「**審查**」）、公佈審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v) 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v)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vi) 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本集團復牌計劃及復牌計劃之進度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進度及進展之季度更新載於下文。

### 主要事件

### 時間表

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已獲解除

須待董事會作進一步評估

進行審查、採取有關該事件之補救行動及完成內部監控審閱以及公佈審查結果及已採取之補救行動

董事會已進行審查並提出若干補救行動。董事會亦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以進一步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於落實建議補救行動前，評估其有效性。由於內部監控審閱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公佈審查結果及已採取之補救行動之時間須待董事會作進一步評估後，方可作實。

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須待董事會作進一步評估

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須待董事會作進一步評估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須待董事會作進一步評估

##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消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自有及租賃水力發電廠水力發電及提供與電力供應相關的營運、維修、護理及安裝服務。

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繼續維持正常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未經審核收入。

## 繼續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並至少按每季度的基準作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其業務營運發展、其復牌計劃、復牌計劃落實進度（及其任何重大變動）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之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林楊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